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9)豫0581民初8451号

原告:赵美荣,女,汉族,1964年5月22日生,住林州市任村镇仙岩村中北区11号,身份证号码:410521196405227020,联系电话:13939992900。

被告:林州市和普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林州市城郊乡桃园村天平山景区

法定代表人:郭建生

被告:郭建生,男,汉族,1964年1月20日生,住林州市其郭台村桥西自然村北区85号,身份证号码:41052119640120063X,联系电话:13938688062。

本院受理了原告赵美荣诉被告林州市和普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郭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路晓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诉请:1、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赵美荣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(利息自2014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之日按月利率2%计算)(利息计算至2019年11月12日276000元);2、诉讼费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经原、被告双方照账,截止2019年11月28日止,被告林州市和普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郭建生欠原告赵美

荣借款本金 20 万元，诉讼费 4220 元共计 204220 元无异议，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：

二、如被告林州市和普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郭建生未按时给付原告款项，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（执行时连带利息 276000 一并执行）；

三、其他双方互不追究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8440 元，减半收取 4220 元，由原告承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，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路晓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宋有昌